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调解。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及诉讼事项金额：

苏州市苏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苏网”）起诉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索达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索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海索达于2024年2月8日前支付苏州苏网工程款3,200,000.00元、履约保证金300,000.00元；苏州苏网于2024年2月5日前向上海索达开具金额为4,132,255.00元的江苏省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海索达收到上述发票后，需于2024年3月28日前支付苏州苏网剩余工程款4,294,268.00元；若上海索达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则上海索达需加付违约金86,556.00元及以2024年3月29日时上海索达尚欠苏州苏网的款项为本金、自2024年3月29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2024年3月29日时的一年期LPR利率标准的1.5倍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66,360.00元，减半收取33,180.0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00元，合计诉讼费38,180.00元，由苏州苏网负担。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3-082), 披露了苏州苏网起诉上海索达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情况。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海索达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 (2023) 沪 0117 民初 18474 号《民事调解书》, 经法院调解, 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上海索达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前支付苏州苏网工程款 3,20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元;

2、苏州苏网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前向上海索达开具金额为 4,132,255.00 元的江苏省增值税专用发票, 上海索达收到上述发票后, 需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前支付苏州苏网剩余工程款 4,294,268.00 元;

3、若上海索达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 则上海索达需加付违约金 86,556.00 元及以 2024 年 3 月 29 日时上海索达尚欠苏州苏网的款项为本金、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 2024 年 3 月 29 日时的一年期 LPR 利率标准的 1.5 倍计算的利息;

4、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5、案件受理费 66,360.00 元, 减半收取 33,180.00 元, 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00 元, 合计诉讼费 38,180.00 元, 由苏州苏网负担 (已付)。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约定, 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